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9)

建議委任董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建議委任董事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11月1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姜春燕女士(「**姜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姜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姜春燕女士，37歲，中共黨員，南京醫科大學藥學專業本科學歷，蘇州大學MBA在讀。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姜女士擁有17年醫藥製造行業經驗，主要覆蓋藥品生產運營、質量管理、新品管理、行政統籌、人力資源管理、智能製造升級及政府項目申報等領域。

姜女士於2009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職於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自2010年9月起擔任管理崗位約16年，歷任生產班長、車間主任助理(主持工作)、車間副主任(主持工作)、工廠辦公室經理及副部長(主持部門工作)等職務，並曾在人力資源部輪崗半年。任職期間，姜女士全面主持抗腫瘤固體製劑車間、固體製劑車間等多個核心車間管理工作，管理幅度達400餘人；負責生產計劃統籌、質量控制、人員管理、新品小試中試、工藝驗證、獲批投產及跨部門協調；自2023年4月起主持工廠辦公室工作，根據廠長指令統籌協調各部門業務，包括推進管理優化、流程優化、企業文化建設、政府項目申報、專利申報等；任職期間參與CMO/CDMO業務和國際化銷售業務。

姜女士持有中級工程師職稱、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心理諮詢師資格及藥物製劑工(技師)職業資格。姜女士於2014年度獲評「泰州市文明職工」，於2024年2月獲泰州市人才辦認定為「第六期311高層次人才培養專項——第三層次人才」。任職期間，姜女士多次獲評「優秀共產黨員」、「勞動模範」、「標兵」及「優秀管理幹部」等榮譽。此外，姜女士亦於揚子江學堂系統完成為期一年半的董秘培訓班並以優秀學員身份畢業，且以合作作者身份參與SCI學術論文兩篇。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批准後與姜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姜女士按照在本公司所任職務領取薪酬，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津貼32萬港元／年(税前)包括在本公司所任職務薪酬總額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姜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姜女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姜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姜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司另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的公司秘書孫嘉恩女士(「**孫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姜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姜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獲得相關經驗。

姜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見上文。

孫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孫嘉恩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英國蘭開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由於姜女士現時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授予一項豁免(「**豁免**」)，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8日起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孫女士將在豁免期內協助姜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被撤回。本公司應公告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姜女士及孫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更，則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姜女士於豁免期在孫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1月18日起，王如偉博士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姜女士獲聘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浩宇先生

中國江蘇省，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宇先生，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及王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如偉博士、張佳鑫博士、周宏斌博士及胡厚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博士、梁國棟先生、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